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14年4月28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。会议应到临事3名,实到临事3名。会议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文进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 文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〈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(2013 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 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,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第一 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- 3、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4、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43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本次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临2014-008号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9日